

山西省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的分析与思考

——基于 2016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安培培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DOI:10.16011/j.cnki.jjw.2017.12.020

摘要: 伴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群战略的推进,未来 20 年内,人口流动迁移将持续活跃,流动人口市民化、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都将作为新时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新课题。基于 2016 年山西省人口计生委开展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原始数据,针对流动人口状况,提出促进流动人口市民化和社会融合的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 流动人口; 动态监测; 生存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72X(2017)12-0108-06

随着山西省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流动人口的重要作用逐步显现。在继续关注人口数量问题的同时,及时、持续、动态地了解流动人口的生存发展状况,准确把握人口流动的基本态势,对于加强山西省新时期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完善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评估,更好地促进人口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山西省于 2016 年 5 月开展了流动人口^①动态监测调查,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在流入地居住达一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 15 周岁及以上流入人口。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全省共抽取样本点 233 个,覆盖全省 11 个市、55 个县(市、区),涉及 165 个居委会、68 个村委会,共 5000 个流入人口作为样本量,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一、山西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当前,流动人口已成为影响山西省转型时期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人口流动和分布已经出现重要变化。

1. 男性人口仍占多数,但性别差异已逐渐趋于平衡

山西省 2016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样本量

为 5000 人,其中男性人口为 2607 人,占 52.14%,女性人口为 2393 人,占 47.86%,性别比为:108.94,由 2012 年的 115.10 下降为 2016 年的 108.94,性别比总体上趋于平衡(见表 1)。这表明流动人口中留守户籍地的仍以女性为主。

表 1 按年份分不同性别人口构成 单位:人,%

年份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2	2134	53.51	1854	46.49	115.10
2013	2657	53.14	2343	46.86	113.40
2014	3078	61.56	1922	38.44	160.15
2015	2705	54.10	2295	45.90	117.86
2016	2607	52.14	2393	47.86	108.94

2. 15~19 岁人口比重持续下降、老年人口比重增加

山西省流动人口平均年龄为 37.54 岁,男性 38.92 岁,女性 35.66 岁,男性高于女性 3.26 岁。从近三年流动人口年龄分布看,其年龄结构出现两个显著变化:一是 15~19 岁的青少年人口占比逐渐下降。2016 年 15~19 岁流动人口比重为 1.88%,比 2013 年降低 3.22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降低 0.42

^①本文只对山西省的流入人口进行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的流动人口专指流入人口。

收稿日期:2017-09-15

基金项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大课题“山西省 2016 流动人口发展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安培培(1979—),女,山西灵石人,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社会发展与政策。

个百分点。这可能与当年生育率下降,出生人口快速减少有直接关系。山西省1990年出生人口64.82万,1995年50.83万,2000年42.72万,每五年减少约10万。二是高年龄组人口有所增加。2016年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4.04%,比2015年提高1.12个百分点。说明山西省流入人口年龄结构在人口老龄化的带动下也开始出现老化的趋向^[1]。

3. 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新生代流动人口明显高于老一代

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初中(50.44%)、高中/中专(21.08%)和小学及以下(11.96%)三个教育层次,大学专科及以上占比16.52%,比2015年提高4.82个百分点。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48年。在本地居住的家庭成员随着年龄的增长,受教育程度明显下降,20~24岁年龄组大学专科以上受教育程度最高,为39.42%,比2015年提高9.3个百分点^[1],是所有年龄组中受教育程度最高的,说明新生代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明显高于老一代流动人口。

4. 流动人口就近化、长期化趋势明显

从监测结果来看,省内流动是山西省流动人口的主要类型。流动人口中有33.60%属于跨省流动,省内跨市流动38.16%,28.24%属于市内跨县流动,省内流动共占比例66.40%,相比2015年上升了10.70个百分点,流动人口就近化趋势明显。另外,从流动地域来看,跨省流入山西省的人口以周边省份居多,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河南6.92%、河北5.72%、内蒙古3.78%,合计占14.62%,与2015年排名顺序一致^[1](见图1)。另外,流动人口在流入地进行短期流动的比例很小,在流入地居住呈现出长期化趋势。调查结果显示,92.32%的流动人口只有一次外出流动的经历,5.42%的流动人口有两次,三次及以上的流动人口仅有2.26%。流动人口平均累计流动时间为3.73年。

5. 小型化家庭户成主体、子女普遍随父母流动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平均户规模为3.08人,低于2015年3.26人的平均户规模,与山西省3.07人的家庭户规模相近。3人户的家庭规模已经成为流动人口家庭户的主体。流动人口的家庭化流动趋势有所增强。调查结果显示:流动人口子女在其父母现居住地出生的占22.15%,在户籍地出生的占72.50%,在其他流入地出生的占5.35%。流动人口子女居住在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比例为

59.43%,户籍地居住的占32.74%。可见,无论流动人口子女出生在流动人口的现居住地还是户籍地,当前子女的现居住地都是以其父母的现居住地为主,子女随父母流动现象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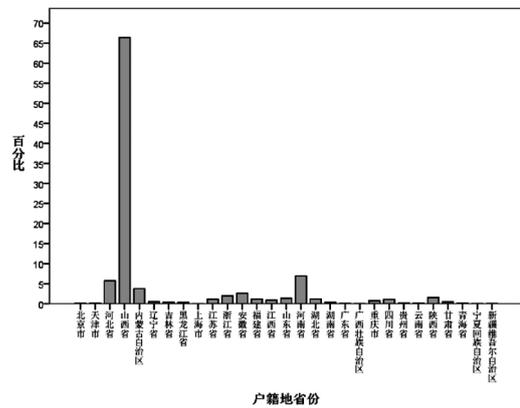


图1 流动人口户籍地来源构成

二、流动人口收入和支出现状

大多数流动人口是因为经济原因而做出流动的决策,他们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相应地获得了一定的收入,但是流动人口之间收入也存在差距。

1. 不同年龄与性别的收入差别

数据表明,流动人口2016年四月份或者前一次就业时的月平均收入为3097.63元,比2015年同期下降9.29%,其中男性为3410.55元,女性为2553.68元,男性收入明显高于女性。

收入最高的一组是30~34岁年龄组。这个年龄组无论是体力还是经验上都是最好的,收入自然会多一些,月平均收入达到3577.67元。分性别来看,男性收入最高的年龄组是35~39岁,月平均收入为3927.47元,而女性收入最高的年龄组是30~34岁,月平均收入为3024.55元。

男性和女性收入差距最大的年龄组是25~29岁,平均月工资相差1406.42元,收入差距明显。但总体看来,同一组年龄段的男性流动人口的工资水平始终在女性流动人口之上。

2.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收入差别

随着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其收入也得到相应的提高。月收入最高的是研究生,达到平均每月3920.42元,大学专科与大学本科流动人口的差别不大,分别为3433.17和3344.30,因为大学专科的流动人口收入差异较大,标准差为2705.876,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整体平均水平。收入最低的是小学,月平均收入只有2535.82,是因为未上过学的流动人口收入差异造成的(见表2)。

表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的月平均收入状况

单位: 人 元			
文化程度	人数	均值	标准差
未上过学	26	2939.23	3804.042
小学	354	2535.82	1498.490
初中	1924	3083.08	2347.370
高中	791	3125.70	2252.614
大学专科	387	3433.17	2705.876
大学本科	240	3344.30	1769.497
研究生	24	3920.42	1515.085
合计	3746	3097.63	2286.215

3. 不同行业、职业的收入差别

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的不同行业之间有显著差异。调查结果显示,山西省流动人口收入最高的行业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 3962.34 元,其次是采矿业和文体娱乐,月平均收入分别为 3651.44 元和 3603.08 元,但他们个体之间的差异明显,标准差达到 3323.718 元、3812.160 元。收入最少的是农林牧渔,只有 2290.48 元,再有就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不到 2500 元。这可能与山西省产业结构以及流动人口在这些行业中只从事服务性工作有关。

从职业来看,流动人口收入差别体现的更为具体。大部分流动人口的职业集中在经商、餐饮、其他商业和服务业人员这 3 个职业,其从业的人员占到总数的 53.20%。不同职业的流动人口之间的工资差异较大,收入最高的 3 个职业分别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其所占比重较低,仅占 0.63%,但工资收入最高,月平均工资为 3840.87 元。收入最低的 3 个职业是保安、农林牧渔和保洁,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979.17 元、1955.00 元和 1528.39 元。

4. 不同就业单位性质、就业身份的收入差别

从就业单位性质方面看有 62.04% 的流动人口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就业,无单位的自由职业者比重达到 18.75%。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资企业中的就业比重偏低,分别只占到总数的 0.53%、0.22% 和 0.36%,这可能与样本量偏少、代表性不强有关。除此之外,不同就业单位性质之间的工资有所差异。收入最高的 3 类单位性质分别是私营企业(3302.7 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3273.49 元)、个体工商户(3267.65 元)。其中,私营企业月平均收入最高,但其标准差最大,说明他们之间的收入差异明显。收入最低的是社团/民办组织和机关、事业单位,月平均收入只有 2503.16 元、2617.66 元,这可能是因为在该类性质单位工作的流动人口样本大多都是临时工导致。

根据就业身份来测量,很明显雇主的收入应该是最高的,达到 4690.85 元,其次是其他身份就业人员,月平均收入 3535.00 元,自营劳动者的收入为 3012.45 元,雇员的收入为 2896.41 元(见表 3)。雇主的月平均收入虽然最高,但他们的标准差较大,说明雇主的月平均收入波动较大,差异也较大。

表 3 按就业身份分的月平均收入状况

单位: 人 % 元				
就业身份	人数	比例	均值	标准差
雇员	1766	48.20	2896.41	1978.351
雇主	366	9.99	4690.85	4004.223
自营劳动者	1492	40.72	3012.45	1787.310
其他	40	1.09	3535.00	4442.657
合计	3664	100	3129.88	2295.900

三、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和社保状况

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关注与流动人口生活息息相关的就业、居住和社保状况,不仅是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增强流动人口获得感的迫切需要。

1. 就业性别差异明显 行业分布集中、单一

2016 年,有 73.30% 的流动人口曾在“五一”节前 1 周做过 1 个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比 2015 年上升 1.08 个百分点^[1]。分性别来看,男性就业比例要高出女性 33.41 个百分点,性别差异明显。分年龄组来看,男性在各个年龄组“五一”节前 1 周从事过 1 小时以上工作的比例均高于同组女性,25~49 岁男性就业情况在 90% 以上,而同年龄组的女性就业情况在 55% 左右(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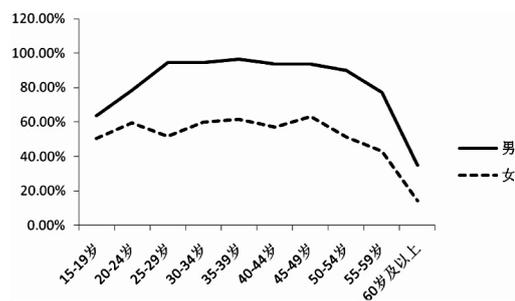


图 2 分年龄和性别的就业比例曲线

批发零售、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住宿餐饮仍是 2016 年流动人口就业最集中的 3 大行业,就业比例分别为 27.63%、18.83% 和 15.25%,这 3 大行业吸收了六成多的流动人口就业,与 2015 年相比没有太大变化^[1]。山西省流动人口的行业分布过于集中、单一,以从事技术含量不高、偏体力的劳动力密集型的服务业和制造业为主。

2. 以租房居住为主,户口因素对购房意愿有显著影响

山西省流动人口的居住方式比较集中,以租赁住房为主,占比54.08%,居住稳定性较差。同时,自购住房的比例增长较快,达30.26%,比2015年的11.74%增长了18.52个百分点^[1],长期居留趋势增加。但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仅占0.08%。这表明目前山西省针对城镇低收入职工和外来流动人口的公租房政策,受到这一群体收入状况、居住年限、居住地与工作场所距离及便利程度等条件的限制,流动人口能够充分享受到保障性住房政策的比例比较低。

另外,户口因素对流动人口购房意愿的影响较为明显。调查结果表明,户籍地所处的地理行政区划越高,占比的流动人口越多,说明他们承受高房价的能力更强。相反,地理行政区划低的流动人口则更倾向于选择回户籍地购房。“居者有其屋”是每个城市居民的梦想和追求,但在缺少社会资本和家庭积累的前提下,对于流动人口来讲,城市飞涨的房价以及高昂的生活成本迫使很多流动人口未来有可能选择了“逃离”。

3. 新农合参保比例最高,参保地以户籍地为主

在参加医疗保险的流动人口中,享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比例最高,达73.61%;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的比例为0.94%;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6.48%;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12.40%;公费医疗的比例0.10%。山西已经启动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这将大大有利于流动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地点以户籍地为主,其中新农合在户籍地参保的比例达到97.61%,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在户籍地参保比例为82.89%,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户籍地的参保比例为75.93%。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主要是在流入地参保,占参保人数的71.94%。流动人口参加各项保险比例存在显著差异。

四、流动人口婚育和卫生计生服务情况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问题是城市管理工作的难点,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不仅可以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而且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奠定基础^[2]。

1. 平均初婚年龄有所降低,已婚育龄妇女生育意愿不高

有婚史的流动人口4270人,平均初婚年龄为21.33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2.00岁,女性

平均初婚年龄为20.59岁,男性比女性平均高出1.41岁,流动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比2015年降低了1.87岁^[3]。

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落地,流动人口中有21.98%的人群打算再生育一个孩子,不想生的占48.68%,剩余29.34%“摇摆不定”。流动人口中不打算生育第二个孩子的主要原因是:经济负担重为80.41%、没人看孩子为41.89%、养育孩子太费心为41.35%。由此可知,在经济成本高之外,时间精力不足、生育风险大以及担心事业发展受阻等问题,也是造成流动人口家庭二孩“难产”的症结所在。

2. 已婚有偶育龄妇女的综合避孕率降低,避孕措施获得地不同

1803名15~49周岁已婚有偶育龄妇女的综合避孕率为73.54%,比2015年降低15.46个百分点^[3]。在已婚有偶育龄妇女使用的避孕方法中,长效避孕措施主要从户籍地获得,短效避孕措施主要从流入地获得。户籍地的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绝育、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手术工作,这种情况是历史遗留造成的。

3. 适龄儿童免费接种率超过9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提高幅度较大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以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为对象,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应达到90%以上。2016年流动人口0~6岁儿童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7.59%。说明一直以来相关部门对儿童免疫接种工作的重视以及家长对下一代健康的关注。

2015年1月及以后有过生育行为的被调查流动妇女中,孕妇产前接受五次及以上检查的人数为144人,占符合条件的孕妇219人的67.58%,比2015年提高了近20个百分点^[3],但相比《“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目标所要求的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有很大的距离。

五、山西省流动人口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人口流动是一个多维度、多层面的复杂动态过程,不仅表现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上,也体现在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互动与协调上。山西省流动人口状况与全国现状相比既具有普遍性,也具有自身特殊性。

1. 流动儿童、流动老人的实际需求难以满足
教育是流动儿童的主要需求。总的来说,我国

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状况有了很大好转,山西也在积极探索改善流动儿童教育问题。2016年山西省流动儿童未上学的比例为0.59%,比2015年降低5.38个百分点。但低龄流动儿童入学晚的问题比较普遍,大龄流动儿童接受高中教育的比例偏低且存在教育延迟现象。对于流动老人而言,大部分流动老人的身体能够自理,但大都患有一种或者多种慢性疾病,面临着较高的健康风险,他们需要的医保异地结算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老年人口还存在家庭关系异位、社会交往障碍、精神生活匮乏等诸多问题,是社会融入最艰难的群体。

2. 流动人口的发展空间受限

尽管流动人口已经被纳入到现有住房保障体系内,但在现实中,难以真正享受同本地居民一样的福利和保障。流动人口住房的主要来源为租房,居住地政府提供廉租房的还不到1%。虽然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定居的意愿逐步强化,但大部分家庭缺乏足够的资本积累购买城市商品住房,居家定居的能力欠缺,多数仍旧以从事传统、低端行业为主,普遍面临着就业培训服务难享有、劳动权益难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回流仍是目前不少流动人口的理性选择。人口回流并不意味着回到老家农村,而更可能选择回到家乡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务工居住或购房落户。

3. 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到位

随着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的不断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可以平等地享受到流入地的卫生计生服务。但是,因人员流动性大,建档后利用率低,建档积极性不强,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建档比例低、产后访视率也不高。同时,在职业病、慢性疾病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服务等领域还存在着不足或空白,流动人口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还有提高空间。

4. 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

根据历年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农村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都有所增加,但由于市场不正规的劳工就业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问题,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社保参与整体水平不高,至2016年分别为60.00%、13.03%、11.04%、8.64%、7.04%。较低的社保参合率无法保障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生活,更带有隐性经济风险。同时,因为转移接续问题使得新农合也无法保障外出的未参加城市医疗保险的农村流动人口,导致了“两端真空”现象。可见,流动

人口在流入地参保率低,保障性差,抗风险能力不足,导致其风险规避路径缺乏,不利于人口的流动。

六、现阶段改善山西省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的几点思考

当前山西省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和城乡区域一体化快速发展的特殊时期,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是提高人口城镇化质量,推动山西省人口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举措。通过改善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并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将更有利于全省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 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

尽管流动人口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比较高,但是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失学儿童,到了高中阶段更高。建议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异地对接,逐步普及高中教育。同时流入地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的教育资源以及流动儿童情况,将流动儿童纳入到日常的教育管理之中,做好教育资源的供给与合理配置。另外,在流动老人的社会融合促进中,应注重发挥社区作用,为流动老人提供社交平台,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

2. 加强就业服务,增强流动人口的就业创业能力

经济下行背景下,山西省流动人口就业形势基本稳定,流动人口就业比重较2015年有所增加,但受产能过剩、经济转型的影响,流动人口收支水平有所下降,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没找到工作、临时性停工或季节性歇业等经济因素。面对这一形势,应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工作,增强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提高就业结构适应需求变化的能力。

一是抓好就业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就业技能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劳动力市场相匹配的职业技能培训。二是消除就业岗位在区域间、行业间和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障碍,尤其应消除财政供养人员和国有部门在人力资源选聘和流动方面的歧视,营造公平透明的就业环境。三是从金融、培训、工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农民工等返乡人员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力争到2020年,使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有效提升创业能力^[3]。

3. 完善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供给模式

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整个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针

对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从以下层面予以完善:

首先,将其纳入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在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中的职责,从政策层面予以保障。

其次,大力加强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的宣传及普及工作。重点加强对职业病、慢性病等切实关系流动人口自身健康的服务项目的宣传与普及,了解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为流动人口提供更为均等化的健康服务。

再次,实施生殖健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均等化。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流动人口的生育和避孕节育行为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免费为流动人口家庭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生殖健康普查,将影响流入地卫生计生服务的供给与配置。

最后,在加强流入地计划生育服务的同时,巩固流出地服务基础。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合并后,无论在流入地还是户籍地,卫生计生服务机构都承担了90%左右的卫生计生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便利服务程序等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完善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4. 加快信息化大数据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社保断档接续难、社保异地迁移难是目前流动

人口社保问题中最为关注的两大问题。建议:一要加快社会保障的全国统筹。在养老保险方面,推进就业人员的区域间转移接续;在医疗保障方面,则要加快推进异地医疗实时结算等便利化措施。二要逐步建立适合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制度或简化现有保险的转移手续。对城市流动人口来说,需建立健全延续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制度;对于农村流动人口则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而定:如将已经城市化的人群全部纳入当地的社会保障网,提供工伤保险等保障季节性外来务工人员,提高流动性高的这部分人口的工伤、医疗及相关的社会救助形式的参与率等。三要加快信息化大数据建设,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的数据开放、信息共享,搭建全国统一的社保平台信息联网,提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异地业务的经办效率,提升社会保障水平^[4]。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计委. 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5: 5-28.
- [2] 尹勤,等. 女性流动人口初婚年龄分布及差异分析[J]. 人口与社会, 2017(1): 101-110.
- [3] 安培培. 山西流动人口现状、预测与管理创新研究[J]. 经济问题, 2014(1): 108-109.
- [4] 杨素雯, 崔树义. 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的现状与对策建议[N]. 中国人口报, 2017-04-27(3).

Analysis and Thinking of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Migrant Population in Shanxi Province

AN Pei - 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Shan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Accompanied by a new strategy to promote urbanization and urban agglomeration, within the next 20 years, my country and my province which flows of migration will remain brisk, floating population of urbanization, population of social integration, equal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They will become a new topic for service management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new era.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Shanxi Province in 2016 to carry out the dynamic monitoring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survey of raw data, for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situation, put forward to promote the urbanization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 words: migrant population; dynamic monitoring;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张爱英)